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47号

关于广州新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退役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1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新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新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退役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1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新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沙区广生路13号自编B栋108房，占地面积3000 m²，租用1栋1层车间建设广州新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退役动力蓄电池包回收及梯次利用1万吨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115-04-01-426217）（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处理的退役动力蓄电池包仅为蓄电池当中的锂电池包，其中90%为退役磷酸铁锂电池，10%为退役三元锂电池，电池包仅拆解到模组，不涉及电芯拆解。本项目仅回收处理外观完整的电池包，入厂的电池包经拆解外壳后，其中可利用的电芯经装配后作为家庭储能、铅改锂、电动三轮车等场景利用，电池容量40~65V。拆解后得到梯次利用电芯6012t/a，重组后得到梯次利用电池产品7723.31t/a。废电芯、废电池组及其他金属、塑料、模组等交给其他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液的抽取。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自编 B 栋 108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危废库、破损电芯暂存产生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破损电芯暂存产生的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烟尘（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厂房地面清洁采用清

扫+吸尘器吸尘的方式。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2、本项目激光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烟尘净化器（滤芯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破损电池暂存产生的废气整室抽风收集送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废滤芯、破损电芯泄漏的电解液、废BMS、模块、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拆解过程产生的上盖、下盖、螺丝等铁/铝/铜金属配件，废线材，塑料件、不可利用的电芯、破损电芯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破损电芯（绝缘竖立放置）存放于专用密封桶中，泄漏的

电解液使用吸收材料进行吸收并存放于耐酸碱容器内。项目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6、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023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046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